

重医大党委发〔2021〕116号

中共重庆医科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重庆医科大学发展党员 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学校各直属党组织：

《重庆医科大学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经2021年11月3日十届校党委常委会第36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重庆医科大学委员会

2021年11月3日

重庆医科大学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发展党员工作，保证新发展的党员质量，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和党内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发展党员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发展党员是党的建设的基础工程。学校各级党组织应当把吸收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分子入党，作为一项经常性政治任务。

第三条 发展党员工作应当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

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第四条 发展党员工作要从新生入学、新进人员参加工作之时抓起，及时开展党的基本知识教育，通过宣传党的政治主张和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加深他们对党的认识，引导他们积极向党组织靠拢。

第五条 注重在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优秀大学生和优秀青年医务人员中发展党员，加强在本科生低年级中发展党员的力度，重视发展少数民族学生入党，进一步优化党员年龄、知识、性别、民族、年级等结构，努力建设一支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纪律严明、作用突出的党员队伍。

第二章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第六条 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的状况，直接决定着发展党员的数量和质量。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建设主要包括：宣传教育党外群众，引导他们积极向党组织靠拢，推荐和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和考察，以及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日常管理、接续培养等。

第七条 年满十八岁的中国教师、学生、医护人员、行政管理人员、工勤人员等中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入党申请人必须由本人向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党支部提出书面入党申请。

第八条 党支部接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当审阅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入党的条件；由接受入党申请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或组织委员在一个月內同入党申请人谈话，全面准确了解入党申请人情况，形成书面记录。

第九条 一般情况下，入党申请人递交入党申请书六个月以

上，具备入党积极分子条件，可以被推荐和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入党申请人一贯表现优秀且群众公认度高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缩短时间，但不得少于三个月。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应当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的方式产生人选，党支部认真听取各方面意见，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下同）充分讨论，研究决定入党积极分子，并报上级党委备案。支部委员会研究决定的时间为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时间。

第十条 党支部应当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

（二）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

（三）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

（四）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第十一条 直属党组织应当组织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党校集中学习培训，吸收入积极分子听党课，列席党支部接收新党员的支部大会、入党宣誓仪式等党内有关活动，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等，对他们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权利和义务，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树立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解决好思想上入党的问题。

第十二条 入党积极分子一般一个季度向党支部汇报一次思想和工作情况。党支部一般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主要考察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入党动机、工作学习情况和现实表现等。考察结果应有记载，作为衡量入党积极分子是否具备党员条件的重要依据。直属党组织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一次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改进措施。

第十三条 建立入党积极分子接续培养机制，打通高中到研究生全阶段的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发展体系。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学习单位变动，应当及时向原单位党支部报告。原单位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入党积极分子备案材料、培养教育等相关材料转交现单位党支部。现单位党支部应当认真审查相关材料，在审核合格基础上接续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培养教育时间可连续计算。

第三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第十四条 确定发展对象，是发展党员工作中一个重要环节，对保证发展党员质量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经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后，对拟确定为发展对象情况进行公示（一般不少于五天），公示无异议形成材料，并报上级党委备案后，可列为发展对象。上级党委备案同意时间为确定为发展对象的时间。

第十五条 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入

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党组织指定。

受留党察看及以上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作入党介绍人。

第十六条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二）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党支部汇报；

（三）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四）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

（五）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

第十七条 党支部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审查情况应当形成结论性意见，除特殊情况外，政治审查结果在一年内有效。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在听取本人介绍和查阅有关材料后，情况清楚的可不函调或外调。对流动人员

中的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时，还应当征求其户籍所在地和居住地基层党组织意见。

政治审查结论性意见的主要内容：发展对象本人的简历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情况，政治审查中提出的问题，调查结果，结论性意见。

第十八条 党委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天（或不少于二十四学时），主要学习党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文件。未经培训的，除个别特殊情况外，不能发展入党。

第四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

第十九条 支部委员会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报具有审批权限的党委预审。党委预审合格后，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并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由市委组织部统一印制的《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经党委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支部委员会一般应在一个月之内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将离开工作、学习单位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第二十条 召开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必须逐个讨论表决。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受

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支部大会讨论接受预备党员的主要程序是：

（一）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二）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三）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

（四）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五）发展对象对支部大会讨论的情况表明自己的态度。

第二十一条 党支部应当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培养教育考察材料等，一并报上级党委审批。

支部大会的决议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应到会 and 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

第二十二条 预备党员必须由党委审批。学校党委、附属医院党委（临床学院党委）和其他院（系）级党委具有发展党员审批权；党总支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对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学校各级党委审批前，应当指派党委委员或组织员（包括专职组织员、兼职组织员和特邀党建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

谈话人应当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并向党委汇报。

第二十三条 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必须逐个集体讨论和表决。

党委主要审议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发展对象符合党员条件、入党手续完备的，批准其为预备党员。党委审批意见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党支部应当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批准入党的，应当通知党支部和本人，做好思想工作。党员应在上级党委批准其为预备党员之后履行交纳党费的义务。

第二十四条 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等材料，上级党委应当在三个月内完成审批。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党支部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党委超过三个月未予审批的，原报批党支部应对发展对象进行复议，然后再报党委审批；超过六个月未予审批的，原报批党支部要为发展对象重新办理入党手续（包括支部委员会审查，党委预审，重新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提交支部大会谈论通过并作出决议，报上级党委审批等）。

学校直属党总支所属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等材料，党总支应当在一个月内完成审议后上报学校党委审批。

校本部院（系）级党委应当在每季度末将本季度发展党员的正式文件报校党委组织部备案。每年12月底，具有发展党员审批权的基层党委应当将当年发展党员基本情况表报校党委组织部备

案。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二十五条 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入党宣誓仪式一般由党委、党总支或党支部组织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党支部应当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员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并将考察结果及时填入《中共预备党员教育考察登记簿》。

第二十七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

预备党员应当在预备期满前一周主动向所在党支部提出转为正式党员的书面申请。预备党员转正必须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党支部一般应当在收到预备党员转正申请一个月内召开党员大会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尚可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委批准。

第二十八条 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是：本人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党小组提出意见；党支部征求党员和群众意见；支部委员会审查；支部大会讨论、表决通过；报党委审批。

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对到会人数、赞成人数等要求与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相同。

第二十九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学校直属党总支所属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审议等材料，党总支应当在一个月內完成审议并报学校党委审批。审批结果应当及时通知党支部。党支部书记应当同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

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第三十条 预备期未滿的预备党员工作、学习单位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报告原所在党支部。原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其培养教育和考察的情况，认真负责地介绍给接收预备党员的党支部。党支部应当对转入的预备党员的入党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对无法认定的预备党员，报党委组织部批准，不予承认。

党支部对转入的预备党员，在其预备期满时，如认为有必要，可推迟讨论其转正问题，推迟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转为正式党员的，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

第三十一条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因组织原因造成预备党员未能按时转正的，分以下情况进行处理：

（一）党支部尚未召开支部大会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党委或党总支应责成党支部及时召开支部大会讨论预备党员转正问题。预备党员具备党员条件的，应按期转正，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

（二）党支部已召开支部大会讨论预备党员转正、上级党委超过审批时限未审批的，上级党委应请党支部召开支部大会对其进行复议后，再办理审批手续。审批同意转为正式党员的，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

对因组织原因造成预备党员未能按时转正的，应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十二条 预备党员转正后，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其《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转正申请书和培养教育考察材料，交党委存入本人人事档案。无人事档案的，存入党员档案，由所在党委保存。

第六章 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第三十三条 发展党员工作是党的建设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各级党组织要把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

第三十四条 学校党委每年年初根据上级党组织的部署安排和学校事业发展需要，以加强党员队伍和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为目的，从各直属党组织实际出发，科学制定年度发展党员工作计划。

各直属党组织要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分析研判入党申请人、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队伍，加强对所辖支部工作的监督指导，保证发展党员工作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

第三十五条 学校党委通过年度检查、党建督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对直属党组织的发展党员工作进行检查。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程序、超过审批时限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直属党组织每年向校党委报告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如实反映带有倾向性的问题和对违反规定发展党员的查处情况。

第三十六条 各级党组织必须严格按照标准和程序，认真做好每一个环节的发展党员工作，严把发展党员质量关。及时更新12371党建信息平台，因各个环节发生人员类别变更的，要录入和完善入党申请人、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正式党员相关信息，并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第三十七条 对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和不正之风，应当严肃查处。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一律不予承认，并在支部大会上公布。

第三十八条 发展党员工作中形成的有关材料按类别妥善保管，相关资料及时存入档案。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重庆医科大学发展党员若干规定》(重医大党文〔2014〕55号)、《中共重庆医科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发展党员工作的补充通知》(重医大党文〔2017〕171号)同时废止。